

2021 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大队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2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部署全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并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农村交警中队、交管办贯彻执行情况。

2、收集、掌握影响全市交通安全的情况，分析形势，研究道路交通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市公安局提供信息，制定对策。

3、维护全市城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处置、调解全市道路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非机动车辆和对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4、参与公安警卫工作，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5、分析交警队伍状况，研究、制定交警队伍建设、民警教育和交通宣传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和领导交警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交警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6、制定全大队及农村交警中队、交管办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和标准；组织、管理和分配全大队及农村交警中队、交管办装备、被装和经费。

7、负责全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设置、施划及维护工作。

8、参与出租车、人力三轮车的日常管理，协助市交通部门打击非法营运。

9、负责联系指导我市第一、第二、第三运输公司相关工作。

10、负责全市义务交通员的管理工作。

11、负责广汉中学（高中部）、金雁中学、实验小学、雒城一小、雒城二小、雒城四幼等城区六所中小学校“校园警务”工作。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交警大队在局党委和德阳交警支队的坚强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降事故、保畅通、护发展”为中心工作，以做好“奋进”系列、减量控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和保障复工复产、秋冬季百日会战为抓手，全力维护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取得较好成效。

1、队伍建设工作

队伍建设工作方面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向人民警察授警旗致训词精神。开展了扶贫脱贫大攻坚工作，安排警力深入走访宝莲村、寿增村、三城村、中心村，看望慰问 20 户共计 28 人精准扶贫对象。开展“我是谁，为了谁”主题教育活动。集中开展整肃队伍突出问题专项工作。开展春节节前党风廉政建设谈心谈话会议。重点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活动，召开动员会、组织集中学习、个人问题剖析整改，党总支书记、各支部书记分别讲党课等活动；现按照方案正在开展第二阶段活动。开展公安社会化综合评价工作，对交通事故警情工作进行回访，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率和期待感。

2、完成主要交管工作

（1）圆满完成 2021 年春运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春运期间我市未发生特大交通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畅通、有序。由于春运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吃紧阶段，交警大队对交通违法行为主要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抗击新冠疫情，保障生命线。在抗击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中，广汉交警大队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守卡点、查车辆、实施交通管制。至今广汉交警大队仍安排

警力坚守在高铁站、客运中心一线抗疫卡点上。广汉交警大队先后被四川省交警总队和德阳交警支队评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10 人次被省总队和德阳支队评为“抗击疫情先进个人”，特别是大队民警和翊家庭荣获德阳市“抗击疫情最美家庭”称号。

（3）开展电动三（四）轮车整治行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组织下，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联合开展电动三（四）轮车专项整治工作，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效果，得到了社会广泛好评。目前整治行动仍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持续开展。

（4）扎实开展各专项整治行动。集中开展“源头隐患清零、路面秩序净化，“两客一危”重点车辆处理率、检验率和报废率，“学法减分”、路面专项整治行动、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等系列工作，交警大队按照上级要求全部完成“奋进”系列工作任务，有的工作还排名德阳支队各县市区前列。

（5）认真开展砂石及货运车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联合“治超”检查，坚持开展 24 小时流动巡查，强化路面管控，规范货运车辆运输经营行为。结合“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6）深入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积极完善交通基础。今年加大了对 108 国道、广青公路、九高路、三星堆快速通

道和旌江干道、成德大道等重要道路的隐患排查力度。

(7) 创新车管服务，提高满意度。不断完善交管便民服务措施，车管工作再创佳绩。车管工作在实行值日警官、延时服务、安装窗口自动评价服务体系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加快落实 20 项公安交管改革措施落地。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优秀县级车辆管理所”。

(8) 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利用传统媒体开设宣传栏，增强市民互通内感及趣味性。发挥新媒体和纸媒体宣传效应作用，借助广汉市局微信平台、广汉交警微博等宣传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广汉交警形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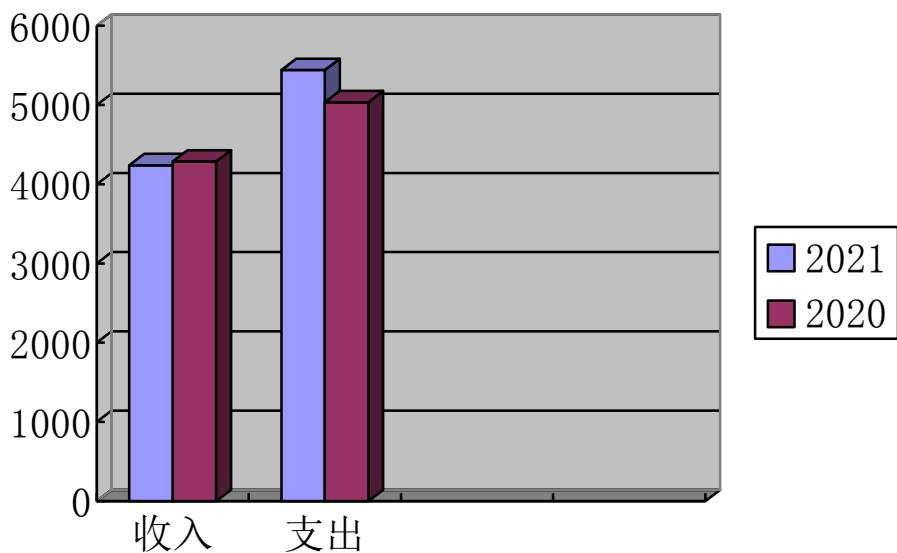
广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下属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239.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46.65 万元，降低 1.0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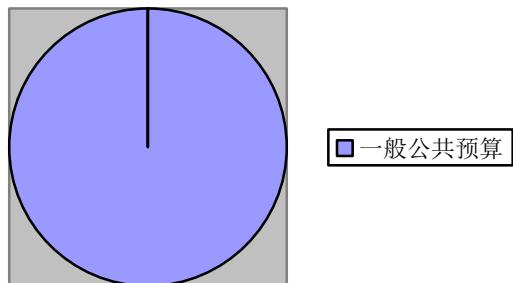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5,442.9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409.22 万元，增长 8.1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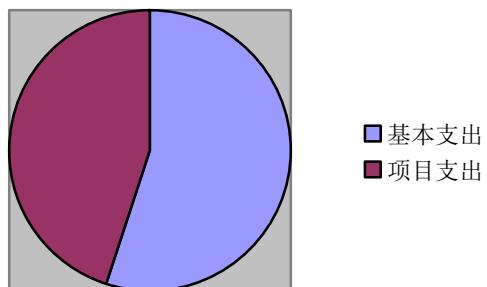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239.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9.9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

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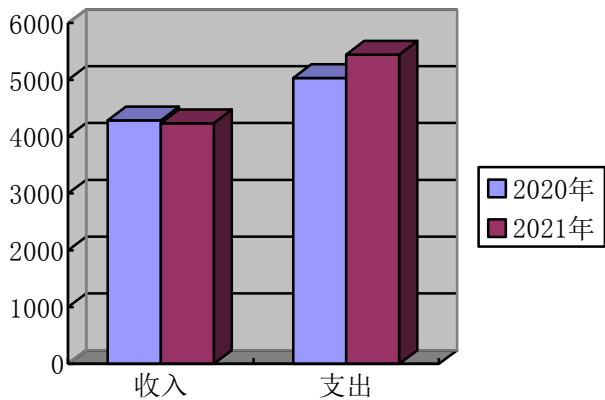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5,442.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4.19 万元，占 55%；项目支出 2,468.78 万元，占 4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239.9 万元，支出总计 5,442.9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46.65 万元，降低 1.08%，支出总计增加 409.22 万元，增长 8.13%。收入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相应国家政策，缩减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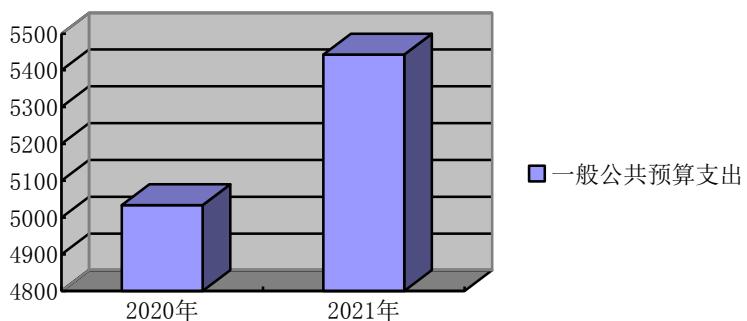
支出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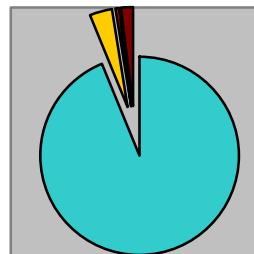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42.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9.22 万元，增长 8.1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42.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支出 5110.34 万元，占 93.8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03 万元，占 3.6%；卫生健康支出 32.5 万元，占 0.6%；住房保障支出 104.1 万元，占 1.91%。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442.92 万元，完成预算 128.3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 20402：支出决算为 5110.34 万元，完成预算 130.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跨年实施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5：支出决算为 196.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 21011：支出决算为 3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 21011：支出决算为 10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74.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53.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21.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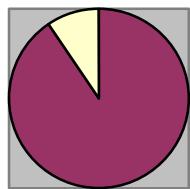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 4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12 万元，占 9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1 万元，占 9.4%。具体情况如下：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2 万元，完成预算 70.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4 万元，增长 23.25%。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率增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37 辆，其中：执勤执法 108、特种车 3 辆、其他用车 2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2 万元。主要用于巡逻设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1 万元，完成预算 1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1 万元，主要用于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1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赴德阳考察调研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广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1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58.56 万元，下降 33.05%（或与 2020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人均公用经费拨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广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7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6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共有车辆13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勤执法车10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2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车管所驾考。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度我部门无新增非涉密类项目绩效申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各项经费使用合规、有效，为广汉市社会建设保驾护航，高质量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为市一级预算单位，下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部署全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并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农村交警中队、交管办贯彻执行情况。

2、收集、掌握影响全市交通安全的情况，分析形势，研究道路交通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市公安局提供信息，制定对策。

3、维护全市城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处置、调解全市道路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非机动车辆和对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4、参与公安警卫工作，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5、分析交警队伍状况，研究、制定交警队伍建设、民警教育和交通宣传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和领导交警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交警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6、制定全大队及农村交警中队、交管办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和标准；组织、管理和分配全大队及农村交警中队、交管办装备、被装和经费。

7、负责全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设置、施划及维护工作。

8、参与出租车、人力三轮车的日常管理，协助市交通部门打击非法营运。

9、负责联系指导我市第一、第二、第三运输公司相关工作。

10、负责全市义务交通员的管理工作。

11、负责广汉中学（高中部）、金雁中学、实验小学、雒城一小、雒城二小、雒城四幼等城区六所中小学校“校园警务”工作。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财政编制人数 76，本年末实有人数 7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公安局交警大队财政资金收入：42,398,999.22 元，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3,737,913.2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98,999.22 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公安局财政资金支出：54,429,698.9 元，结转结余资金：1,707,213.69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010,716.95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10,716.95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646.76 元；资本性支出 11,403,444.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根据市财政的统一要求及我大队工作实际，我大队在公安机关业务用房新建及维修改造、构建智慧信息网络、打击惩处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秩序、关爱民警及职工等方面都进行了目标制定，2021 年终实现了全部目标。整个预算编制较为精确，支出控制较为规范，预算执行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交警大队在局党委和德阳交警支队的坚强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降事故、保畅通、护发展”为中心工作，以做好“奋进”系列、减量控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保障复工复产、秋冬季百日会战为抓手，全力维护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1、队伍建设工作

队伍建设工作方面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向人民警察授警旗致训词精神。开展了扶贫脱贫大攻坚工作，安排警力深入走访宝莲村、寿增村、三城村、中心村，看望慰问 20 户共计 28 人精准扶贫对象。开展“我是谁，为了谁”主题教育活动。集中开展整肃队伍突出问题专项工作。开展春节节前党风廉政建设谈心谈话会议。重点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活动，召开动员会、组织集中学习、个人问题剖析整改，党总支书记、各支部书记分别讲党课等活动；现按照方案正在开展第二阶段活动。开展公安社会化综合评价工作，对交通事故警情工作进行回访，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率和期待感。

2、完成主要交管工作

（1）圆满完成 2021 年春运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春运期间我市未发生特大交通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畅通、有序。由于春运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吃紧阶段，交警大队对交通违法行为主要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抗击新冠疫情，保障生命线。在抗击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中，广汉交警大队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守卡点、查车辆、实施交通管制。至今广汉交警大队仍安排

警力坚守在高铁站、客运中心一线抗疫卡点上。广汉交警大队先后被四川省交警总队和德阳交警支队评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10 人次被省总队和德阳支队评为“抗击疫情先进个人”，特别是大队民警和翊家庭荣获德阳市“抗击疫情最美家庭”称号。

（3）开展电动三（四）轮车整治行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组织下，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联合开展电动三（四）轮车专项整治工作，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效果，得到了社会广泛好评。目前整治行动仍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持续开展。

（4）扎实开展各专项整治行动。集中开展“源头隐患清零、路面秩序净化，“两客一危”重点车辆处理率、检验率和报废率，“学法减分”、路面专项整治行动、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等系列工作，交警大队按照上级要求全部完成“奋进”系列工作任务，有的工作还排名德阳支队各县市区前列。

（5）认真开展砂石及货运车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联合“治超”检查，坚持开展 24 小时流动巡查，强化路面管控，规范货运车辆运输经营行为。结合“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6）深入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积极完善交通基础。今年加大了对 108 国道、广青公路、九高路、三星堆快速通

道和旌江干道、成德大道等重要道路的隐患排查力度。

(7) 创新车管服务，提高满意度。不断完善交管便民服务措施，车管工作再创佳绩。车管工作在实行值日警官、延时服务、安装窗口自动评价服务体系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加快落实 20 项公安交管改革措施落地。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优秀县级车辆管理所”。

(8) 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利用传统媒体开设宣传栏，增强市民互通内感及趣味性。发挥新媒体和纸媒体宣传效应作用，借助广汉市局微信平台、广汉交警微博等宣传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广汉交警形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1 年公安局交警队等各项经费使用合规、有效，为广汉市社会建设保驾护航，高质量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 存在问题

公安交警工作的特殊性致使各项经费的投入与产生的绩效量化较为困难，因此相应指标的量化还不精准。

(三) 改进措施

与财政进一步协调，争取相应绩效政策即能符合财政要求，也能更贴近公安交警工作实际。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